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680,595,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18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徐志新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 出席 4 人, 董事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谭兆春、郭相岑、王浚丞以及独立董事戴新民、王怀世、侍乐媛、李晓慧、魏颜因疫情管控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出席 2 人, 监事马卓、毛华来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陈雪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 财务总监胡建民、副总经理唐春、总工程师汪春雷以及总经理助理何涛、张其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徐志新	680,401,454	99.9715	是
1.02	黄智华	680,391,453	99.9700	是
1.03	敖新华	680,391,053	99.9699	是
1.04	邱亚鹏	680,391,053	99.9699	是
1.05	常健	680,391,453	99.9700	是
1.06	谭兆春	680,391,053	99.9699	是
1.07	居琪萍	680,391,053	99.9699	是
1.08	郭相岑	680,391,053	99.9699	是
1.09	王浚丞	680,396,454	99.970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毛英莉	680,391,054	99.9699	是
2.02	王怀世	680,401,052	99.9714	是
2.03	魏颜	680,396,454	99.9707	是
2.04	侍乐媛	680,391,052	99.9699	是
2.05	李晓慧	680,391,052	99.96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马卓	680,392,855	99.9702	是
3.02	毛华来	662,698,314	97.3704	是
3.03	李成生	662,702,914	97.371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徐志新	189,738,433	99.8979				
1.02	黄智华	189,728,432	99.8927				
1.03	敖新华	189,728,032	99.8924				
1.04	邱亚鹏	189,728,032	99.8924				
1.05	常健	189,728,432	99.8927				
1.06	谭兆春	189,728,032	99.8924				
1.07	居琪萍	189,728,032	99.8924				
1.08	郭相岑	189,728,032	99.8924				
1.09	王浚丞	189,733,433	99.8953				
2.01	毛英莉	189,728,033	99.8924				
2.02	王怀世	189,738,031	99.8977				
2.03	魏颜	189,733,433	99.8953				
2.04	侍乐媛	189,728,031	99.8924				
2.05	李晓慧	189,728,031	99.8924				
3.01	马卓	189,729,834	99.8934				
3.02	毛华来	172,035,293	90.5772				
3.03	李成生	172,039,893	90.57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戴新民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谭冬梅、张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方大特钢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